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4年8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成立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工作组其他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管理工作组是公司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应对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各类舆情的应对处置，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对外信息发布事项。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理方

案；

（三）组织协调輿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輿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輿情信息监测、收集的主要部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輿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輿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輿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多媒体官方账号及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雪球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要建立輿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輿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輿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輿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輿情。

（二）一般輿情：指除重大輿情之外的其他輿情。

第十条 各类輿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輿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輿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輿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輿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輿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輿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輿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輿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輿情，除向輿情管理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輿情管理工作组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輿情的处置：一般輿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根据輿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輿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輿情，輿情管理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輿情管理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輿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輿情变化，輿情管理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輿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

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輿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